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尔康制药	股票代码	300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吉顺	王蓉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北岳开元大道工业路1号	长沙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北岳开元大道工业路1号	
传真	0731-83282705	0731-83282705	
电话	0731-83282597	0731-83282597	
电子信箱	gujishun@hnerkang.com	wangrong@hnerk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辅料、原料药、成品药、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1)辅料领域

药用辅料指用于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是除活性成分或前体以外,在安全性方面已进行了合理的评估,一般包含在药物制剂中的物质。药用辅料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调节释放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公司作为国家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通过对现有辅料品种及新品种的持续研发,已形成药用溶剂、药用稳定剂、药用蔗糖、淀粉及淀粉囊、复合辅料等系列化产品的发展态势,较大程度满足了下游制剂客户个性化、全方位、多层次的“一站式”采购需求。2025年公司主要辅料产品为药用乙醇、药用甘油、改性淀粉及淀粉囊系列产品、复合辅料等。

(2)原料药领域

原料药物系指用于制剂制备的活性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原料药物。中药原料药物系指饮片、植物油脂、提取物,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化学药原料药物系指化学合成或来源于天然物质或采用生物技术获得的有效成分(即原料药):生物制品原料药物系指生物制品原液或将生物制品原液干燥后制成的原粉。

2025年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主要产品为磺胺嘧啶、间苯二酚等。

(3)成品药领域

成品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公司成品药业务涉及生产和流通。2025年公司生产的成品药包括抗菌、止血、止咳、平喘类注射剂及治疗肾病、胃病、补益安神类中成药,主要产品为小水针、中成药等;公司医药流通领域相关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尔康医药经营开展,涉足医药流通领域有利于增加成品药渠道销售的运营经验,延伸产业链。

(4)新能源材料领域

碳酸锂既可用于医药领域,又可用于工业领域。作为医药用,碳酸锂是治疗躁狂症、双相情感障碍躁狂症以及精神分裂症的重要药物之一;作为工业原料,碳酸锂在新能源领域、化工领域、畜牧业领域有广泛应用,是常用的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料。

公司持续开展碳酸锂产业链上游布局, 重点推进锂矿端的延伸布局,2025年公司新能源材料品种主要为锂精粉、碳酸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861,024,246.20	5,199,734,491.19	-6.51%	5,479,068,8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4,293,235.18	4,447,425,532.36	-9.29%	4,836,045,778.1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65,761,300.56	1,139,612,276.29	2.29%	1,783,118,7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17,624.23	-373,371,435.91	-1.73%	-195,322,3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813,037.20	-368,820,598.49	-4.61%	-231,617,81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84,971.31	166,691,706.92	54.59%	148,420,7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1	-0.1810	-1.71%	-0.0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1	-0.1810	-1.71%	-0.0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6%	-8.04%	-0.92%	-3.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547,866.17	328,333,822.21	324,541,963.43	159,337,6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2,585.22	9,522,057.36	1,941,249.06	-419,393,5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09,317.94	8,309,416.51	2,211,584.10	-421,043,3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8,506.90	49,990,754.43	165,842,599.82	46,000,123.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帅放文	境内自然人	41.38%	853,574,906	640,181,179	质押	834,664,800
湖南例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32,951,004	0	质押	131,515,200
彭杏妮	境内自然人	1.99%	40,997,011	0	质押	39,599,600
黎壮宇	境内自然人	1.34%	27,629,418	0	不适用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94%	19,315,641	0	不适用	0
罗苑生	境内自然人	0.74%	15,193,35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4,510,341	0	不适用	0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12,737,500	0	不适用	0
余百臻	境内自然人	0.36%	7,473,700	0	不适用	0
徐良国	境内自然人	0.35%	7,275,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帅放文先生与帅佳投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再云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孙公司尔康坦桑尼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建设综合制剂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正在积极申报GMP认证和药品生产许可。

2、2025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尔康矿业尼日利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800万美元投资建设尔康尼日利亚注射剂生产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尔康伊洛林有限公司,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

3、公司全资孙公司凤凰实业投资建设焙烧项目,目前项目已部分投产。

4、2025年3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冠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展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等业务。2025年4月,经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冠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朗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湖南冠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非关联方持有其49%股权,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目前,杭州朗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18项软件著作权,3项发明专利申请在审查阶段。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2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2,771,1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49%。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84,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2%。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070,9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00,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1%;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58,5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 反对13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7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1%;反对13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0%;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33,9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8%; 反对1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99,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4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58%;反对13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2%;弃权9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26,1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5%; 反对1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99,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3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9%;反对14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3%;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24,4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 反对14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101,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3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6%;反对14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2%;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082,5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6%; 反对15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5%;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24,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2%;反对15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0%;弃权10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8%。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427,8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067,6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4%; 反对16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3%;反对16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9%;弃权1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9%。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427,8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95,4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反对1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125,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1%;反对14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6%;弃权1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7,917,1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2%; 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09,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36%;反对15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8%;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6%。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启丰先生、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以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4,578,285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495,5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1%;弃权124,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90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7%;反对15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2%;弃权1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徐征律师、占菲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 距离2026年4月27日 (“阿拉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 距离2026年4月30日 (“阿拉转债” 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 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 规定,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阿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2日收盘价为143.0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77号文,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 “华兴转债”, 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8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2年10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在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决议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如果再次触发“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5日重新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6.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88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自2026年2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6.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综上,“华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6.22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华兴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华兴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华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华兴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